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北马其顿*、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48/...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铭记1991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64号和2020年12月14日第75/131号决议，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确认老年人对社会运转以及对实现《2030年议程》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的人权的2012年9月28日第21/23号、2013年9月27日第24/20号、2016年9月29日第33/5号和2019年9月26日第42/12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包括2018年9月28日第39/18号和2020年7月16日第44/7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贡献与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 2020 年 5 月 1 日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老年人影响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老年人在享有人权问题上面临许多特殊挑战，其中包括预防和保护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利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新技术、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与缓和护理、终身学习、参与、无障碍环境和无酬照护工作等领域的挑战，

深为关切的是，老年人，特别是老年残疾人和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大流行疫情发病率和死亡率高，还加剧了原已存在的不平等，

铭记年龄主义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这种态度所依据的观念可能是，对老年人的忽视和歧视是可接受的，并铭记年龄主义是年龄歧视的常见来源、理由和推动力，

认识到年龄主义加剧了其他形式的歧视，对老年人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参与有负面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或)可能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加之她们的性别、年龄或残疾或其他原因，令她们享有人权的情况受到影响，

强调必须提倡对老年人友好的包容性社区和环境，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提升老年人的尊严、自主性和独立性，使老年人能够居家养老，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喜好，

1. 确认需要对与老年人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的挑战，其中包括预防和保护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利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新技术、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与缓和护理、终身学习、参与、无障碍环境和无酬照护工作等领域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2. 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和实施不歧视政策、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法律法规，并且除其他外，在就业、社会保护、住房、教育与培训、获得新技术、提供资金支助、社会支助、保健支助、长期支助与缓和护理服务等领域，促进并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在征求老年人自身意见和老年人自身参与方面系统地作出规定；

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打击年龄主义并消除年龄歧视，除其他外，在就业、社会保护、住房、教育与培训、获得新技术、提供资金支助、社会支助、保健支助、长期支助与缓和护理服务等领域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促进发展综合照护系统；

4. 注意到年龄主义可能关联着基于老年人的实际年龄或由于认为此人“年老”而产生的针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偏见和(或)歧视行为或做法，包括仇

¹ A/HRC/48/53。

恨言论，并注意到年龄主义可以是隐含的，也可以是明确的，可以见诸于不同的层次：

5.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的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在审议专题报告时以及在国别访问期间，更多地探讨老年人的状况；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打击年龄主义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年龄歧视，在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有关的所有方案、运动和活动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7. 强调指出，需要在紧急状况、包括在大流行病的准备、应对和恢复阶段以及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与复原力措施中确认并纳入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的需求和有意义的参与，并确保应急计划和应对措施不含有歧视老人的刻板印象与偏见；

8. 促请所有国家为受到基于年龄的歧视的人建立和(或)改善有效补救机制并确保他们在与他人同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与支持以及可获得且顾及年龄的诉讼程序；

9. 又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包括公职人员、私营部门和老年人自身对歧视老年的意义和后果以及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补救措施的认识；

10. 还促请各国酌情收集和分析按年龄、性别、残疾、居住地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以查明和揭示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包括歧视的结构方面，并分析为促进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11. 指出收集的数据应提供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的信息；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提高对老年人在实现自身人权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包括在其年度报告中继续探讨年龄主义和年龄歧视对老年人权利的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区域机制、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之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格式提供报告；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专家及会员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区域机制、联合国系统、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代表参与，包括请老年人和不同年龄的人有意义并有效地参与，以讨论这份报告，并编写一份载有会议结论的纪要，在纪要中就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问题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提出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纪要报告。